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5.07.02

收 文 章

臺南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 函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之1號

地址：72258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66號
聯絡人：黃三易
電話：(06)722-8288
傳真：(06)722-6272
電子郵件：chen7228288@gmail.com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議和字第115210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二

主旨：臺南市議員陳昆和與教育大聲公團隊聯合辦理「教師無鐵拳、傾全力維護教權--校事會議得否以行政命令停止運作？」公聽會，邀請臺南市各界關心教育的先進，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公聽會預定於115年7月6日(一)早上9時至12時，假臺南市議會2F大會議廳辦理。
- 二、公聽會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 三、提供背景資料：「教師無鐵拳 傾全力維護教權」新聞稿，如附件二。
- 四、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iUkW6fzEPf41jqZu6>

正本：大台南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台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臺南市家長協會、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市議員參選人許又仁服務處(均含附件)

市議員陳昆和

附件一

教師無鐵拳 傾全力維護教權

【校事會議得否停止運作】公聽會流程及注意事項

- 9:30~9:50 報到
- 9:50~9:55 主持人致詞
- 9:55~10:00 辦理緣由、進流程及發言規則說明
- 10:00~10:40 討論題綱一：護教權應有的心態與責任，教師是夥伴不是敵人（市長、教育行政官員、學校行政人員、家長會及家長、教師團體及教師）
- 10:40~11:20 討論題綱二：行政措施有對教師造成行政霸凌嗎？行政霸凌的定義、樣態及實例
- 11:20~12:00 討論題綱三：未召開校事會議（非校務會議）就不能進行行政調查嗎？精進校事會議功能有意義嗎？直轄市政府以行政命令停止校事會議運作有適法性問題嗎？
- 12:00~12:10 公聽會共識總結
- 12:10~12:15 主持人結論

附註 1. 公聽會採全程錄音錄影直播模式，請務必遵守發言規則及會議秩序。

2. 大會備有鬧鈴計時器，每人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二分鐘時按鈴一次提醒，三分鐘按鈴兩次並立即麥克風消音。

附件二：教育大聲公團隊【新聞稿】

教師無鐵拳 傾全力維護教權

許又仁邀請台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陳葦芸，參加今天(6/22)記者會，為遭受不合理對待的教師發聲。他表示，教育局不應利用行政權力干預學校的教育專業判斷，黃偉哲市長放任教育局主政失當，已經讓基層教師成為行政霸凌的受害者。

台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是制定教育政策走向的最高機構，黃偉哲市長從未全程與會，無視外界呼籲撤換教育局長鄭新輝的聲浪，卻完全放任其錯誤的教育行政作為，產生校園內行政霸凌教師的現象。目前台南市不管有無依據的任何投訴教師案件，教育局形塑一種氣氛統統校安通報，校事會議（非校務會議）立刻啟動調查，基層教師就必須寫報告回應陳述過程，甚至安排學生填寫問卷要求學生想到什麼老師不當的事就寫出來，有單一老師受到家長 40 多項投訴，單一老師受到學生問卷高達近 100 項指控，教師回應稍一不慎就是親師溝通不良，就是管教失當，進入繁複循環的調查、懲處、申訴有理、新事證再調查、再懲處再次申訴、申訴失敗尋求行政訴訟、行政訴訟到最高行程法院，教師勝訴尋求國賠，竟然因為行政懲處之後到申訴勝訴已經超過二年，申請國賠超過時效而索賠無門。黃偉哲市長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親師溝通良好，卻對教育局長鄭新輝的行政失當作為無知放任到如此地步，**我們第一項訴求呼籲黃偉哲市長，明確告知社會大眾教師無法進行「鐵拳」教育，只有大家攜手全力「維護教權」才能讓百年樹人的教育良心事業得以造福國家未來主人翁！**

依據 2026 年 2 月 26 日最新上傳的教育部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全國 113 年校安通報案件高達 341,152 件（489,247 人次）。依數據分析台南市校安通報案件應該接近三萬多件；召開校事會議（非校務會議）啟動調查且反覆調查案件應該接近萬次，學校做出調查結論進入考核做出懲處決定，卻被教育局退回反覆重議案件應該接近千次。我們不只關心那三萬多件校安通報的教育行政報告及那接近萬次的行政調查報告，所造成的

基層教師業務負擔。我們更關心那被教育局退回反覆重議接近千次的案件，這些案件教育局並未有任何審議機制，經常僅憑一人科長、一人副局長及一人局長的決定而決定是否退回重議，有時更有在議員關切壓力下來決定續辦或不續辦，完全沒有任何法律及教育專業判斷依據，這樣的行政霸凌這些基層教師，任誰都無法接受！**我們第二項作為是近期內檢具相關事證送監察院調查，釐清責任，傾全力維護教權！**

教育現場上，優秀教師受到教育行政霸凌案例不算少數，我們先對教育行政霸凌做一些定義：

1. 以權力不對等的高位，沒有任何審議作為，直接退回教師考核決議。
2. 針對特定教師，故意懲處使其陷入申訴及訴訟的法律攻防。
3. 教育局對被投訴教師沒有任何協助反而以有罪推論的原則，學校不作出懲處結論就退件，持續反覆不當施壓。
4. 無視政府資源的浪費，窮盡可用之訴訟手段，導致教師身心及財產實質損害。

本次記者會提出六件遭受行政霸凌案例：

案例	懲處事由及結果	行政救濟結果	傷害狀況
A 老師	有家長向學校提出數十項檢舉，調查委員詳細調查後，認定檢舉內容都不成立。然而，家長繼續投訴，教育局卻要求重新調查。第二次調查後，部分事項竟被改認定成立。學校考核委員會前後開了 6 次會議皆不予懲處；但每次決議都被退回重審。最後，校長直接推翻考核會的決議，給予謝老師申誡一次處分，並送教育局核准通過。	提出訴願，訴願委員會認定原處分有問題，裁定 A 老師勝訴，要求學校重新處理。	1. 訴願持續兩年身心受創 2. 訴願經費八萬元
B 老師	遭家長情緒性投訴，校長要老師跟家長道歉但老師拒絕，校長就逕自啟動校事會	在申評會及考核會的公正判斷之下，申誡撤銷考	1. 身心狀況遭受重擊，優秀教育人才調入他

	<p>議展開調查，並以教學不力、班級經營不佳記申誡兩次，當年度年終考核考列四條二款。</p> <p>沒過多久竟然又出現第二份調查報告，但根本沒有第二次投訴，內容竟竄改成師對生霸凌，並企圖將老師送教評會議處。</p>	<p>核恢復四條一款，終於還他清白。</p>	<p>縣市。</p> <p>2. 在教育行政霸凌的狀況下，教師雖堅韌以對但仍備感孤寂</p>
C 老師	<p>遭教育局針對性認定輔導紀錄填寫過於簡略，教育局以行政命令要求學校懲處，考核會未予以懲處，教育局端施壓校長改核考績四條三款並追溯三年，且須繳回 84 萬元考績獎金。</p>	<p>歷經三年多行政救濟，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勝訴恢復三年考績，並領回繳回之考績獎金，教師提起 116 萬國賠訴訟，法律遲以行政處分生效日超過兩年而遭駁回</p>	<p>1. 行政救濟期間長達三年身心備受煎熬仍須堅守教育崗位</p> <p>2. 基於法律攻防訴訟費用所費不貲（本件案例共三案）</p>
D 老師	<p>教育局人員利用仿真造假的報告，直接函文學校以行政命令要求懲處，考核會反覆召開會議不認同教育局行政命令，決議不予懲處，最後校長在教育局行政霸凌之下逕核記小過乙次</p>	<p>歷經三年多行政救濟，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勝訴，撤銷記過。</p>	<p>1. 行政救濟期間長達三年身心備受煎熬仍須堅守教育崗位</p> <p>2. 基於法律攻防訴訟費用所費不貲（本件案例共兩案）</p>
E 老師	<p>教育局到校查核不公，推卸責任給行政單位，以性平事件承辦業務有疏失為由，記過一次</p>	<p>歷經兩年行政救濟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勝訴，撤銷記過處分</p>	<p>1. 其父親認定黃師為優秀教育人員，在訴訟期間因家族名譽受損含恨而終，父親臨終遺言：追求司法證明清白</p> <p>2. 教育局以不對等行政資源，對高等行政法</p>

			院勝訴教師持續興訟
F 老師	教師手持教具防護學生安全不慎造成學生腿部紅腫，親師溝通良好也取得諒解，但學校仍進行校安通報進入校事會議調查，並以紅腫為由擴大為兒虐事件而遭行政懲處及社會局裁罰六萬元	1. 察覺校長自行指派校事會議教師會代表 2. 訴願敗訴但行政訴訟勝訴，撤銷懲處及裁罰	1. 教師身心受創，無法繼續在原校教學，故請調他校

許又仁表示，這些案件最大的問題在於，明明學校考核委員會多次認為不必懲處，卻因教育局行政霸凌手段介入，最後仍做出處分決定。這不僅傷害教師權益，更讓人擔心教育現場是否還有專業自主空間？教師無法以「鐵拳」進行教育，是以傾全力維護教權刻不容緩。

許又仁提出，以接獲投訴即召開校事會議(非校務會議)進入調查程序，顯然是法律制定錯誤造成校園紛亂的根源，在此提出第三項訴求：**請台南市政府即刻召開【維護教權】公聽會，尋求以法律手段停止校事會議(非校務會議)的運作。**

後記：

1. 因端午假期提早發出採通，教育局便自行假設可能有特定對象出席記者會，指稱可能涉入政治攻防，該師心生畏懼身心狀況不穩，故請假在家休息。
2. 有關台南市的數字，是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統計數字推估，歡迎教育局具體告知社會大眾；但教育局局長曾經有在議會接受議員詢答，或議員函文詢問提供不實數據的情況，這些過程都有紀錄，因此希望教育局能提供精確數字。
3. 針對教育局長不實詢答及公文不實回覆部分，本次將一併檢據送監察院調查！